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252号

当事人: 灌南县宋曼调味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7F64AG1N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扬州北路西侧(瑞轩学府农贸市场

干调区 2-3 号摊位)

经营者: 宋曼

2023年11月8日,本局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干辣椒和干辣椒段进行了抽检(买样)。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对上述 批次 干辣椒和干辣椒段分别出具检验报告(CTST/C202303070786F、CTST/C202303070796F),表明该批次干辣椒和干辣椒段均为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12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BJ23320724924643956),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干辣椒和干辣椒段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12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以37元/kg的价格购进20kg干辣椒、以30元/kg的价格购进约4kg干辣椒段后对外销售,干辣椒售价为50元/kg、干辣椒段售价为60元/kg。2023年11月8日,本局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

的干辣椒和干辣椒段进行了抽检 (买样)。江苏国测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对上述批次干辣椒出具检验 报告(CTST/C202303070786F): 经抽样检验, 二氧化硫残 留量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 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序号: 8, 检验项 目: 二氧化硫残留量,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 0.0270, 单项判定: 不合格, 检验依据: GB5009.34-2022(第 一法));对上述批次干辣椒段出具检验报告 (CTST/C202303070796F): 经抽样检验, 二氧化硫残留量 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 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序号: 8, 检验项目: 二氧化硫残留量,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 0.0288, 单项判定: 不合格, 检验依据: GB5009.34-2022(第 一法))。本局于2023年12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两 份检验报告和相应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XBJ23320724924643957、XBJ23320724924643956), 当事 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截止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 前,上述批次干辣椒和干辣椒段已被全部售出。故当事人经 营不合格的干辣椒的货值金额为 1000 元, 获得 260 元利润; 经营不合格的干辣椒段的货值金额为240元,获得120元利 润。均无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 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 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两份、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干辣椒和干辣椒段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
- 3.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干辣椒和干辣椒段的货源、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照片 8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干辣椒和干辣椒段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25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干辣椒和干辣椒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但不完善,并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没收围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行力。 资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万元。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食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自品、除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380元;
-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